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宗旨

1. 提名委員會旨在協助、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擔任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制定本公司之提名指引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同時監督本公司之提名指引。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須至少由三(3)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
3. 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

會議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6. 提名委員會全部會議應由主席(如彼缺席，則由主席指定的委員)主持。主席應負責帶領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倘提名委員會會議處理主席繼任事宜，則主席不得主持該會議。

7. 除特別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式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式。

會議通知

8.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應主席之要求召開。
9.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可行的情況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在擬舉行會議日期的至少三(3)天前(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較短時間內)全部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

法定人數

10.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成員人數為兩(2)位。倘出席正式召開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歸屬於提名委員會或其可行使之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與管理層溝通

11. 提名委員會應有可全面與管理層溝通的權利，並在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列席其會議。
12.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於本文件所載之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匯報程式

13. 提名委員會應按年度評價及評估委員會的效能及該等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足程度，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修訂建議。
14. 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並應於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完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所有董事會成員，以及在任何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查閱。

15.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詳細及足夠地記錄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結果，包括曾提出之疑慮或曾表達之相反意見。委員會會議舉行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傳送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作評閱及保存。
16.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法規對其作出匯報之能力造成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授權

17.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董事委任提名、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將予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18.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對提名委員會事務的提問。倘主席未能出席，則須由另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出席。

責任及職責

19.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定期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之說明；
 - (c) 物色符合資格或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甄選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
- (e)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f)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
- (g)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h) 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領導層（包括行政及非行政人員）需要，確保本公司保持有效市場競爭力；
- (i) 全面掌握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有影響的最新策略事宜和商業轉變；
- (j)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聘書，當中列明董事會對彼等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之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之活動之期望；及
- (k)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一般事項

- 20. 提名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
- 21.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修訂及補充該等職權範圍，惟有關對該等職權修訂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修訂作出之前，提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或已經通過的協議的有效性。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5年6月13日更新